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馬來西亞僑社向為我僑校重鎮，惟據當地僑校反映，僑大先修班自改制後，對僑教之推動已不如往昔，此事攸關僑教之勃興與發展，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從僑大先修班合併為臺師大僑先部的相關發展，其原有師資及其代表之僑生先修功能等方面，確有萎縮現象；臺師大目前已將國際暨僑教學院自新北市遷回臺北市校區，獨留僑先部繼續使用林口校區，相關經費及校舍資源之運用，宜有通盤之檢討；且因近期香港學制改變，以往構成臺師大僑先部大宗生源之中五生消失，對其招生運作將續造成嚴重衝擊，面臨主客觀形勢之挑戰，僑先部與臺師大之整合及其後續發展，宜作全盤規劃，以符未來所需。

(一)從僑大先修班至合併為臺師大僑先部之發展，在原先師資及其代表之僑生先修考量等方面，確有萎縮現象。

1、據本院諮詢 5 位僑教專家一致認為，僑大先修班培訓甚多海外僑胞，從語文、基礎學科的培養，乃至生活上朝夕共處，提供亦師亦友之良好環境，有時如家人之關懷照顧，是以僑生畢業返回僑居地長期發展之後，仍對僑大先修班及我國政府深懷情感的主因，對我國推動僑務、實質外交及海外台商提供甚多助益。嗣行政院於 95 年 3 月 22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50012613 號函核定：僑大先修班合併成為臺師大僑先部，主管機關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約詢書面表示：「臺師大自 95 年 3 月 22 日與僑大先修班整合以來，相關規劃

已將兩校之差異列入考量，以不影響僑生業務推展為前提。同時學校考量兩校整併已超過 6 年，校內不宜再有過渡時期之差別考量。」

- 2、查合併之時，臺師大僑先部設華語文、外語、數理、人文社會等四學科，由原先任教僑大先修班之 62 位專任、89 名兼任教師，繼續僑生教學工作。其後，臺師大於 96 學年度成立國際與僑教學院，構成僑生教學之學術部門，僑先部則作為該校行政部門，辦理僑生教務（招生、註冊、課務）及學務（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及學生輔導），該國際與僑教學院於上開四學科外，陸續成立三系、兩所。至 100 學年度四學科有 51 位專任、39 名兼任教師，而該學院系、所、科專任師資共計有 100 位專任教師，四學科師資人數及所占比重大幅下降，詳下表【臺師大與僑大先修班整合迄今，四學科師資變化情形】。

時間	四學科專任教師人數	國際與僑教學院其他系所專任教師人數	合計(人)	備註(統計基準日)
95.03.22	62	0	62	95/3/22
95 學年度	63	0	63	95/8/1
96 學年度	53	18	71	96/8/1
97 學年度	57	25	82	97/8/1
98 學年度	54	38	92	98/8/1
99 學年度	52	47	99	99/8/1
100 學年度	51	49	100	100/8/1

資料來源：教育部

- 3、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

規定，申請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核定分發；又依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報考大學、四年制技術校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另外，依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再者，合併前僑生招生由「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合併後調整為「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下稱「海外聯招會」），各大學雖可自行指派業管人員代表出席各項會議，且海外聯招會若考量會議議案與臺師大僑先部有關，即邀請其列席，參與相關會議，然臺師大僑先部因已不具委員（須為學校）身分，已由主動、出席成為被動、列席，其在僑教的角色功能已趨淡化。

4、綜上，從僑大先修班至合併成為臺師大僑先部之發展，在師資及其代表之先修僑教功能等方面，確有萎縮現象。

(二)香港學制改變，以往構成臺師大僑先部大宗生源之中五生消失，對其招生運作將續造成嚴重衝擊。

1、臺師大僑先部於 95 年度整併成立之後，95 學年度該部僑生人數 1,160 人，96 學年度 1,348 人，97 學年度 1344 人，98 學年度更創歷史新高，達 1,645 人，99 學年度 1,558 人。100 學年度受到香港學制變革影響，秋季班入學人數減少，共 786 人；春季班則有 182 人，合計 968 人。101 學年

度秋季班 930 人，春季班含香港春季班預估 300 多人，合計約 1,300 人，較 98 學年度顯著減少。

- 2、據教育部說明：以往香港係比照英國學制，採中學五年、預科二年及大學三年。自 98 年起，新制高中生入學，香港中五及預科第一年（等同中六）學生可依其銜接學制，透過海外聯招會分別向臺師大僑先部及各大學申請就讀。申請臺師大僑先部之中五畢業生在臺修讀一年後，以其結業成績及選填志願，再由海外聯招會分發錄取至各大學。在其學制未改變之前，為順利銜接我國大學學制，香港中五生確為臺師大僑先部的大宗生源。然香港各大學每年可提供的招生名額約 14,500 個，加上舊制學生的入學需求，大學容量不及 18%。因此，在新制高中實施後，勢必有更多學生即使讀完高三畢業，仍無機會繼續在港升學。本院另詢據暨南大學國際事務處組長兼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副總幹事李○表示：「我們分發到僑先部的人數，大多在百分之十至二十左右，但近年因香港學制變動，大家都要擠到大學，變化很大。」。固縱如教育部所述，香港學制改變，對於僑生來臺僅有短期影響，惟以往構成臺師大僑先部大宗生源之中五生消失，香港僑生可直接申請大學校院，對臺師大僑先部日後之招生運作造成重大衝擊，詳下表【90 年迄今香港學生赴臺升學（申請僑先部或大學）報名人數】。

學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總計	472	570	434	396	314	414	688	966	1,205	1,549	657	3,410
申請僑先部	191	220	186	154	129	201	364	604	855	1,144	83	37

申請 大學	281	350	248	242	185	213	324	362	350	405	574	3,373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教育部提撥臺師大僑先部之獎助學金大幅減少，影響僑生就讀意願。

教育部提撥臺師大僑先部之獎助學金經費呈現大幅度下降，由 95 年度 17,111,400 元降為 100 年度之 8,739,000 元，差額高達 8,372,400 元；而工讀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變動不大。助學金補助標準雖按僑先部人數計算，惟 100 上半年(99 學年度)僑先部人數達 1558 人之多，至下半年(100 學年度)始降為 968 人，但仍可看出助學金補助 100 年度較 95 年度降低甚多，造成僑生回國升讀僑先部誘因降低。臺師大僑先部助學金、工讀金、優秀僑生獎學金方面，詳下表【95 年度與 100 年度臺師大僑先部獎助學金、工讀金比較】。

年度	助學金	工讀金	優秀僑生獎學金
補助機關	教育部	僑委會	僑委會
95	17,111,400	1,470,000	180,000
100	8,739,000	1,590,000	195,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從僑大先修班 95 年合併為臺師大僑先部之後的發展，教育部及臺師大計投入 10 億餘元於其（即臺師大林口校區）教學環境之建設及維修，惟在師資及僑教發展等方面，確有萎縮現象；臺師大目前已將國際暨僑教學院自新北市遷回臺北市校區，獨留僑先部繼續使用林口校區，相關經費及校舍資源之運用，宜有通盤之檢討；且因近期香港學制改變，以往構成臺師大僑先部大宗生源之中五生消失，對其招生運作將續造成嚴重衝擊。另外，來自大陸的

競爭、國內少子化現象又導致開放各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影響生源（我國部分大學面臨招生不足，加強招收僑生），而僑生程度不足進入大學就讀後，休退學比率高，至於僑先部結業生分發熱門大學校系之名額逐漸減少，對僑生之獎助學金縮減等因素，均影響就讀僑先部之意願。凡此種種，均使臺師大僑生先修教育面臨著主客觀形勢之嚴重挑戰，僑先部與臺師大之整合及其後續發展，宜作全盤規劃，以符未來所需。

二、教育部為促進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並解決部分大專校院招生不足之困境等因素，將招收境外學生（包含僑生、外籍生、陸生等）來臺就讀，列為當前重要政策。自近 5 年在臺留學或研習的境外生人數，由 3 萬人增加至 5 萬 6 千人，僑生總數亦有顯著成長，對僑教之推動不遺餘力，應予肯定。

（一）教育部基於促進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以及解決部分大專校院招生不足困境等因素，將各大學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讀，列為當前重要政策。對臺師大僑先部之定位則為：僑生入大學之銜接教育、「補救教學」及回流教育，並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回流教育。

1、據僑委會書面表示：「政府為推動教育國際化以及因應國內少子化現象，行政院特訂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2011 年至 2014 年境外學生（包含僑生、外籍生、陸生等）人數應達到每年成長 10% 之目標，鼓勵各大學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讀。為配合達成此一政策目標，並增加僑生來臺升學選擇機會。」教育部亦向本院說明：為增進臺灣與外國社會互動，促進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同時解決部分大

專校院招生不足困境，以及留用優秀境外學生，協助國內產、企業界拓展新興國際市場，該部將各大學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讀，列為近年重要政策之一，並檢討放寬相關法規，如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讓具同等學力的僑生可先進入大學修讀，大學再以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辦理，不須分發至僑先部；海外聯招會委員學校共 149 所(102 學年度)，共提供 18,000 個招生名額，在各大學發展國際化、爭相選才的同時，海外聯招會之分發制度(含錄取標準之訂定)應以兼顧僑生程度、志願及協助大學選才為目的，而非維持臺師大僑先部之招生人數，如將程度得以就讀大學之僑生分發僑先部就讀，而未顧及僑生志願，恐降低僑生來臺就學之意願。

- 2、教育部續稱：「臺師大僑先部並非屬於正規學制，」、「與大學校院之定位不同，其功能以辦理僑生入大學之銜接教育，提高僑生教育素養，補足海外學力之不足，並對語文程度及學業成績低落學生，實施『補救教學』。」又如分發僑生因志趣不合，亦可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該校之定位及功能有其特殊性，與國內大學校院是相輔相成，而非相互競爭。
- 3、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僑教會」)林○貞主任委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今(101)年 10 月 31 號，本部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 102 學年度才開始實施僑生回流僑先部辦法，目前要集合不同科系僑生一起上輔導課很困難，只有二十幾所大學實施，所以要多樣化，明

年進來的僑生才適用。」

4、綜上，依教育部之政策規劃，臺師大僑先部定位包括：僑生入大學之銜接教育、「補救教學」及回流教育，僑生回流僑先部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近年在臺留學或研習的境外生人數，由 3 萬人增加至 5 萬 6 千人，顯有成長，難謂對僑教之推動已不如往昔。

1、依據教育部統計，從 96 年至 100 年各年度在臺留學或研習的境外生（包括外國學位生及交換生、僑生、大陸學位生及研修生等）總數，分別為 30,213、33,105、39,075、44,851、56,142 人；100 年攻讀學位者 25,032 人，占總數之 44.6%；僑生攻讀學位者人數分別為 10,861、11,426、12,840、13,562、14,045 人，攻讀學位者主要來源國別為越南、馬來西亞、印尼，部分具僑生身分者選擇以外國學位生身分就讀；研習華語者占 25.8%，主要來源國別為日本、美國、越南；大陸短期研修生占 20%；短期交換及研習生占 6.9%，主要來源國為日本、韓國、美國，詳如下表【近 5 年（96 自 100 年）在臺留學或研習的境外生人數變化】。

境外學生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外國學位生	5,259	6,258	7,764	8,801	10,059
僑生	10,861	11,426	12,840	13,562	14,045
大陸學位生	0	0	0	0	928
學位生小計	16,120	17,684	20,604	22,363	25,032
外國交換生(含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	2,366	2,587	2,990	3,376	3,863

華語生	10,177	10,651	11,612	12,555	14,480
海青班學生	727	862	981	1,241	1,540
大陸研修生	823	1,321	2,888	5,316	11,227
非學位生小計	13,809	15,421	18,471	22,488	31,110
境外生總數	30,213	33,105	39,075	44,851	56,142
境外生就讀臺師大 僑先部人數	1,348	1,344	1,645	1,558	968
境外生占大專校院 在學學生百分比	2.28%	2.47%	2.92%	3.33%	4.15%

資料來源：教育部

2、近年在臺留學或研習的境外生，雖其中就讀臺師大僑先部人數頗有降低，但境外生總數由3萬人增加至5萬6千人，僑生總數亦有顯著成長，難謂對僑教之推動已不如往昔。

(三)綜上，教育部基於促進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以及解決部分大專校院招生不足困境等因素，將各大學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讀，列為當前重要政策。對臺師大僑先部則定位為僑生入大學之銜接教育、「補救教學」及回流教育，並自102學年度開始實施回流教育。而自近5年在臺留學或研習的境外生人數，由3萬人增加至5萬6千人，僑生總數亦有顯著成長，對僑教之推動不遺餘力，應予肯定。

三、因應僑教、僑務環境變遷且充斥挑戰，有賴教育部僑教業務相關單位深入瞭解僑教與僑務之關係，充分掌握僑教並非僅止於該「兩機關推展僑生業務各有職司與權責分工」；教育部與僑委會針對我國僑教之現行體制及運作，允宜持續推動、充分溝通及協調合作，使有限資源獲得最佳之效果。

(一)教育部與僑委會有關僑教權責劃分，係依行政院頒

「回國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對照表」辦理，教育部主管招生名額之核定、招生簡章之擬定、測驗、分發；教育部僑教會則辦理清寒僑生補助、優秀僑生獎助、學校僑輔人員之聯繫等業務；另僑委會主管僑生身分之審核、申請表件核轉及僑生在學輔導、動態通報，以及畢業聯繫等工作。按僑務工作之對象為海外各地之僑胞，僑委會駐外人員須積極聯繫僑社，推展宣導海外僑教業務，並透過駐外館處之協調會報，統合解決問題。故教育部與僑委會彼此應支援合作辦理僑教業務，據海外僑社及相關學者專家反映，僑委會辦理之僑務工作與僑教甚為密切，成果亦豐；惟教育部僑教業務人員當深入瞭解僑教與僑務之關係，而非僅止於認知「兩機關推展僑生業務各有職司與權責分工」。

(二)以僑務工作需求而言，詢據僑委會任○副委員長表示：大陸僑辦（部級）負責處理僑生及華裔子弟回到大陸升學，大陸之暨南大學及華僑大學承擔其中百分之七十；但僑委會卻沒有類似的資源，只能從旁支援協助我國僑教發展。然僑生畢業後則要由該會輔導、聯繫，在體制上存在問題。此外，僑先部與海外聯招會如何配合的問題，也確實存在；僑先部以其師資、設備等條件，有意願且確實可以承擔部分華裔子弟返國研訓工作，如果把僑先部甚至僑教工作整個移到僑委會，僑委會願意承擔；僑生返國後對我國的效益很大，近年教育部配合開放入學管道、提供獎學金等，也作了大量工作。惟臺師大是一個綜合大學，對僑先部的發展迄今不易掌握及處理。另據本院諮詢之僑教專家指出：教育部在兩校合併前提出的願景，目前只能被動地期望大學落實，因為「大學自主」係基本前提，大學想如何辦

理先修教育，擁有自主權力，教育部、僑委會向僑界所作「僑生先修功能不變」之承諾，仍有待檢驗。對照前揭僑生先修部之規模、功能等方面，確有萎縮現象，且目前面臨主客觀形勢之挑戰，顯非無據。

(三)歸納諮(約)詢、座談之專家學者及出席人員看法，多人表示僑先部係擔任僑生先修功能之唯一部門，且與海外聯招會許多議案有關，惟囿於海外聯招會召開會議每校均為一席次，僑先部僅為「列席單位」，宜列為出席單位，並與暨南大學合作，協調僑生招生工作；對於中等學力符合國內各大學資格要求之僑生，分發各大學院校，至於需補充高中學力不足者，則鼓勵其就讀僑先部，以求分工合作，共同促進僑生教育任務之落實；另僑先部即將辦理僑生補救及回流教育，影響僑教未來發展，亦應有嚴謹之配套措施等意見，值予審酌。

(四)綜上，因應僑教、僑務環境變遷且充斥挑戰，有賴教育部僑教業務相關人員深入瞭解僑教與僑委會僑務之職掌，僑教並非僅止於「兩機關推展僑生業務各有職司與權責分工」；教育部與僑委會針對我國僑教之現行體制及運作，應持續推動、充分溝通及協調合作，使國家有限資源獲致最佳之效果。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確實檢討辦理，於二個月內見復。

調查委員：周 陽 山
黃 武 次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 日